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该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 号）。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

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